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級計畫績效貢獻獎之績效分配原則

115.04.21 校級計畫團體績效貢獻獎分配原則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職員工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三點團體績優之第五項「研擬或執行校級重大發展計畫、重要方案、法規或執行臨時交辦事項，有具體成效，對學校整體發展有正面貢獻者」，爰針對各單位申請並經核定之校級計畫，訂定團隊績效貢獻獎分配原則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獎勵標準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團隊績優案件得由校長裁示或各單位主動提案，填具團體獎勵具體優良事蹟表，送人事室辦理。

(二) 獎勵原則：每案計畫團隊績效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另考量部分計畫規模較小(未滿300萬元)惟績效表現卓著，其經主管機關評定為優等、特優…等；或另於全國各校排名前10%以內者(須檢附具體佐證資料)，獎勵金得於原核定級距上限外，酌予提高發給，增額幅度以10%至20%為原則。另屬多年期計畫者，得依各年度(或學年度)執行成果，並榮獲核定次一年度(或學年度)計畫案，可分年提出申請。其績效貢獻獎金依計畫核定金額分級如下：

計畫核定金額	績效貢獻獎金上限	貢獻比例		
		申請核定	核定修正	成果報告
100萬(含)以上，未滿300萬元	2萬元	40%	30%	30%
300萬元(含)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3萬元	40%	30%	30%
500萬元(含)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4萬元	40%	30%	30%
1,000萬元(含)以上	5萬元	40%	30%	30%

註1：本表加成獎勵之適用條件，包括「計畫規模較小惟績效表現卓著」或「全國各校排名前10%以內」兩類。前述二項條件不得重複適用，應採擇一從優辦理。

註2：計畫核定金額及績效貢獻獎勵標準，依人事室公告之團體績優分配原則辦理。

三、績效貢獻比例分配原則：各執行單位與計畫辦公室共同申請校級計畫時，其貢獻比例如下。

類別	計畫辦公室負責項目	績效貢獻獎比例	執行單位負責項目	績效貢獻獎比例
申請核定	無	0	全權負責計畫	100%
	計畫排版及美編(含校對)	20%	全計畫書撰寫(含送印)	80%
	計畫撰寫(校務面)、排版美編(含送印)	40%	徵件重點方向、創新策略擬定、計畫撰寫(專業面)、計畫執行完整架構	60%
	徵件重點方向、創新策略擬定、計畫撰寫(校務面)、排版美編(含送印)	60%	計畫撰寫(專業面)、計畫執行完整架構	40%
	徵件重點方向、創新策略擬定、計畫撰寫(校務面)、審查簡報製作、排版美編(含送印)	70%	計畫撰寫(專業面)、計畫執行完整架構、簡報初稿、審查意見回覆	30%
核定修正	無	0	全權負責修正計畫	100%
	計畫排版及美編(含校對)	20%	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內容(含送印)	80%
	負責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撰寫，及修正計畫書內容(含送印)	70%	審查意見回覆	30%

類別	計畫辦公室負責項目	績效貢獻獎比例	執行單位負責項目	績效貢獻獎比例
成果報告	無	0	全權負責成果報告	100%
	計畫排版及美編(含校對)	20%	全成果報告撰寫(含送印)	80%
	計畫結案及成果報告書撰寫(含送印)	70%	負責提供計畫成果資料	30%
註：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計畫主持人與研發長協商後，另訂績效貢獻比例。				

四、申請及審議程序

- (一) 申請單位及時程：由對校級計畫貢獻比例較高之單位(貢獻比例相同時，由計畫辦公室提出)，於完成計畫成果報告書並函報主管機關後「二個月內」，或依人事室公告之年度作業期程辦理，負責提出申請作業。
- (二) 檢附名冊：申請時應檢附人事室規定之「團隊獎勵具體優良事蹟表」，並由前述單位彙整提報團隊獎勵人員名冊，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研發長共同審議確認。

五、本績效分配原則經校級計畫團體績效貢獻獎分配原則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